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(114.08 更新)

* 申請人			*身分證字號		
			*電 話		
*單位名稱 (收據名稱)			*地 址		
			*參加對象		
* 活 動 名 稱			*參加人數	約 人	
			*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或有收入，為()元	
			*活動性質	☐ 是 ☐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	
* 借 用 場 地	☐ 風雨操場(300 元/一半) ☐ 專科教室(每間 500 元) ☐ 普通教室(每間 400 元) ☐ 視聽教室(每間 1000 元) ☐ 中央穿堂(270 元/一半) ☐ 風雨走廊(160 元/一半) ☐ 操場(內部開放空間 350 元/一半) ☐ 桌球場(每桌 50 元)		*使用設備 (加收清潔 管理費)	☐ 冷氣一台 72 元/時× 台 ☐ 電梯一部 200 元/次 ☐ 電腦一部 50 元(4 小時計) ☐ 投影設備/電子白板一部 50 元(4 小時計) ☐ 無：0 元	
* 使 用 時 間	租借日期區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星期() 時間：(時 ~ 時，共 小時) 租借日期： ，共()次				
備 註	1.場地租借費以小時計費。2.預演或預先使用，依時計費。3.於租借日至少三週前提出申請，通過後通知繳費。4.冷氣 5-10 月要先收費，其他依實際補繳。				
承 辦 人		主 任		校 長	

擬辦：依據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基準收費，明細如下～

項目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合計金額
費用	元/時 × 時 × 次	元/次 × 次 + 元	72 元/時 × 台 × 時 × 次	
小計	元	元	元	元

第 十三 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與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